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稳居时代住房贷款（趸缴）定期寿险条款

目录

1、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保险合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告知义务.....	2
2、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
2.1 保险期间.....	2
2.2 保险金额.....	2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2.5 身故及其他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3
2.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
3、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合同内容变更.....	4
3.3 解除合同的处理.....	4
4、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4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4
4.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5
4.3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5
4.4 争议处理.....	5
5、条款释义	5

1、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稳居时代住房贷款（趸缴）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稳居时代住房贷款（趸缴）定期寿险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及条款的解释、投保申请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共同构成。

1.2 投保条件

一、被保险人

1. 单独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获得住房贷款并负有还贷义务，住房贷款期限届满时年龄不超过 75 周岁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2. 连生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双方年龄均在法定结婚年龄以上、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其中任何一方获得住房贷款并负有还贷义务，住房贷款期限届满时年龄均不超过 75 周岁的合法夫妻双方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连生被保险人。

二、投保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投保时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三、您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合同时不得晚于被保险人获得住房贷款之时的 30 天。

1.3 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且应明确说明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口头或书面询问，您、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解除合同后，不退还已交保险费。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解除的、且我们不承担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的，我们向您退还本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现金价值**。

2、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短为 5 年，最长为 30 年。保险期间与住房贷款合同期间相同。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依据保单年度逐年递减（详见保险金额表），第一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即初始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投保时住房贷款合同的贷款本金（否则，我们不承担超过部分的保险责任），但最低不能低于 5 万元人民币。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若单独被保险人或连生被保险人中的任一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按基于保险单

所附保险金额表计算的身故当年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若单独被保险人或连生被保险人中的任一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次日起 180 天后患病，且因前述原因而被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我们按基于保险单所附保险金额表计算的确诊当年的保险金额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若单独被保险人或连生被保险人中的任一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次日起 180 天内患病，且因前述原因而被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则我们不承担就此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责任，且您有以下两种选择：

1. 我们向您无息返还已交本合同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继续有效，但我们只对此被保险人继续承担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身故保险责任；此外，在连生被保险人情况下，我们对另一被保险人还继续承担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保险责任。在此情况下，保险费不予返还。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从事非法活动、拒捕；
- 三、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本合同均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现金价值。

2.5 身故及其他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在投保时，连生被保险人双方互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于单独被保险人情况，在投保时不指定受益人。

本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和您可以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在您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申请书后方能生效。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二、除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单独被保险人或连生被保险人中遭受永久完全残疾的被保险人，我们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三、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据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2.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身故保险金：

1. 保险单原件及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3.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若被保险人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二、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若单独被保险人或连生被保险人中的任一被保险人经诊断为我们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赔付责任的永久完全残疾，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1. 保险单原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诊断鉴定书原件；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3、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费率详见费率表。

3.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我们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出具批单，或与您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3.3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退保申请表，并提交保险单原件、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我们所需的其他材料。

本合同自我们接到退保申请表时终止。您自签收保单回执次日起 10 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无息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您自签收保单回执次日起 10 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现金价值。

4、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七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如果因为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延迟而使我们增加查勘、调查等费用，这些费用将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二、在您完全填写投保申请书、交纳保险费，且我们签发保险单的情况下，本合同从您完成投保申请之日和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账户之日两者的较迟日起生效。我们承担的保险从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开始。

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单独被保险人或连生被保险人中的任一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列明的其他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4.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申请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向您退还本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我们得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时逾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而应依据本条第二、三款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4.3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您未通知的，我们按所知的该您最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4.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条款释义

【您】：指的是投保人，即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意外事故】：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人故意的客观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现金价值】：见保险单现金价值表相应栏目。

【艾滋病】：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永久完全残疾】：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之一的情况发生，且自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一百八十天的限制。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附表一：保险金额表（初始保险金额每 10000 元）

保险期间 保单年度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8231	8572	8814	8995	9135	9247	9337	9413	9476	9529	9575	9615	9650	9681	9708	9733	9754	9774	9791	9807	9821	9835	9847	9857	9868	9877
3	6354	7056	7556	7929	8218	8448	8635	8789	8919	9030	9125	9207	9280	9343	9399	9449	9494	9534	9570	9603	9633	9660	9684	9707	9727	9746
4	4362	5447	6220	6797	7244	7599	7888	8128	8329	8500	8647	8774	8886	8984	9071	9148	9217	9279	9335	9386	9432	9474	9512	9547	9579	9608
5	2246	3739	4801	5595	6210	6698	7096	7425	7702	7937	8139	8315	8468	8603	8722	8829	8924	9009	9086	9156	9219	9276	9329	9377	9421	9461
6		1925	3296	4319	5112	5742	6255	6679	7036	7340	7600	7827	8024	8198	8352	8489	8612	8722	8821	8911	8993	9067	9134	9196	9253	9305
7			1697	2965	3946	4727	5362	5888	6330	6705	7028	7308	7553	7769	7960	8129	8281	8418	8541	8652	8753	8844	8928	9005	9075	9139
8				1526	2708	3649	4414	5047	5579	6032	6421	6758	7053	7313	7542	7747	7930	8094	8242	8376	8498	8608	8709	8801	8886	8963
9					1394	2504	3407	4155	4783	5317	5776	6174	6522	6829	7100	7341	7557	7751	7926	8084	8227	8358	8477	8585	8685	8777
10						1289	2339	3207	3937	4558	5091	5554	5959	6314	6630	6910	7161	7386	7589	7773	7940	8091	8230	8356	8472	8579
11							1204	2201	3039	3752	4364	4896	5360	5769	6131	6453	6741	6999	7232	7443	7635	7809	7968	8113	8246	8368
12								1133	2086	2896	3593	4197	4725	5189	5601	5967	6294	6588	6853	7093	7311	7509	7689	7854	8006	8145
13									1074	1988	2773	3455	4050	4574	5038	5451	5821	6152	6451	6722	6967	7190	7394	7580	7751	7907
14										1023	1903	2667	3334	3921	4441	4904	5317	5689	6024	6327	6602	6852	7080	7289	7480	7656
15											980	1830	2574	3228	3807	4322	4783	5197	5571	5908	6214	6493	6747	6980	7193	7388
16												942	1766	2492	3134	3705	4216	4675	5089	5463	5803	6112	6394	6651	6888	7104
17													909	1710	2419	3050	3614	4121	4578	4991	5366	5707	6018	6303	6564	6803
18														880	1660	2354	2975	3533	4035	4490	4902	5278	5620	5933	6220	6483
19															855	1616	2297	2908	3459	3958	4410	4821	5197	5540	5855	6143
20																832	1576	2245	2847	3393	3887	4337	4748	5123	5467	5783
21																	811	1541	2198	2793	3332	3823	4271	4680	5055	5400
22																		793	1509	2156	2743	3277	3765	4210	4619	4993
23																			777	1480	2117	2698	3227	3711	4155	4562
24																				762	1453	2082	2656	3181	3662	4104
25																					748	1429	2051	2619	3139	3617
26																						736	1407	2021	2584	3101
27																							725	1387	1995	2552
28																								714	1369	1970
29																									705	1352
30																										696